

#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

重师委组〔2019〕42号

##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校级党建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，不断提升我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度党建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力度

本次发布的项目为校级党建研究专项课题，研究年限为 1 年，资助金额原则上在 1 万元之内。

### 二、申请者条件

1.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是我校党务工作者、辅导员、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。

2.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硕士及其以上学位。

3.项目主持人只能领衔申报一个项目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1.项目申请人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，将

申请材料（申请书及活页各 4 份）报送所在学院或部门。

2.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，并签署评审意见。各单位推荐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
3.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将申请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，届时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的项目实行差额评审，确定立项项目和资助金额。

#### **四、成果形式**

面向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实效导向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围绕申报指南（见附件 1）开展实证研究，鼓励以调研报告、成篇论文和制度文件为成果形式。

#### **五、有关事项**

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(附件 2)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，并发送电子文档。未经所在单位初审的个人申报不予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郭小辉

联系电话：65363507

电子邮箱：cszzb@cqnu.edu.cn

附件：1.2019 年度校级党建研究项目申报指南

2.重庆师范大学党建研究项目申报材料

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（党校）

重庆师范大学科研处

2019 年 12 月 3 日



## 附件 1

# 2019 年度校级党建研究项目申报指南

- 1.习近平关于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
- 2.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长效机制研究
- 3.提高高校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研究
- 4.高校院系党组织“对标争先”创新研究
- 5.高校基层党支部“三化三创”实践研究
- 6.建立和完善干部能上能下制度研究
- 7.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的方式方法研究
- 8.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机制研究
- 9.新形势下高校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研究
- 10.新时期加强高校党校工作研究
- 11.创新高校智慧党建的方式和途径研究
- 12.申报者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和工作特点，结合学校党建工作

作实际，自拟创新性研究项目



